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四字第09702388400號
附件：徵收範圍地籍圖、徵收公告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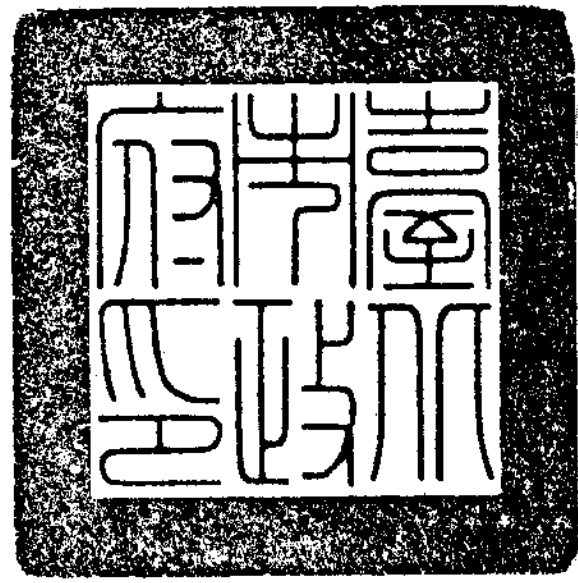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府為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中山站（二）工程（工程編號：0971020）穿越需要，奉准徵收本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4地號土地之地上權，面積0.005500公頃。

依據：

一、奉內政部97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70065795號函：「准予徵收」。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徵收地上權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範圍地籍圖與徵收公告清冊。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97年4月25日起至97年5月24日止）。

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

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除之。．．．．」。

六、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10條規定：「地上權之補償除第11條及第12條情形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穿越土地之上空為：

公告土地現值總額X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地上權補償費。

(二)穿越土地之下方為：

公告土地現值總額X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地上權補償費。

需穿越一土地之上空及地下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項補償之土地屬私有者，應比照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徵收土地之加成補償標準補償之。」。

七、土地徵收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前項徵收補償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其加成補償成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所稱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公告土地現值。但徵收公告後，公告土地現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評定，加成補償成數

依本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評定，評定結果徵收補償地價降低者，仍按徵收公告時之徵收補償地價補償。」。

八、被徵收地上權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九、被徵收地上權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十、土地[illegible]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illegible]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被徵收地上權土地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

十一、本案應發給之補償費，本府訂於97年5月28日辦理發放手續，並將通知權利人至本府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服務中心（臺北市市府路1號地下1樓中央區）領取。

十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十三、本案內容已公布於本府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網址：www.land.taipei.gov.tw），如對上述事項有未盡了解之處，請逕至[illegible]詢或向本府（地政處第四科，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承辦人：何信益，電話：（02）27287486）洽詢。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097102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中山站(二)工程(地上權)　　用地徵收公告清冊

土地標示						權利人公尺數(元)	補償地價(元)	加成補償費(元)	加總補償(元)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徵收面積(公頃)					
大同	市府段	一小段	0004-0000	0.005500	0.005500	577,000	15,867,500	3,173,500	19,041,000	
合計1筆土地				0.005500	0.005500		15,867,500	3,173,500	19,041,000	

備註一：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日之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爲準。

二：各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欲查明徵收補償金額等相關情形者，請檢附證明文件逕洽本府地政處第四科承辦人查詢。承辦人：何信益 電話：27287486

三：地上權補償率50%，使用空間爲自地面下1公尺至50公尺之範圍。